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5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曾琬歆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專案報告：

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、交通事件裁決處-「駕駛人管理制度」及「違規記點執行方式」專案報告：(略)

(一) 艾委員嘉銘：建議提供愛心貼紙予換照後之高齡者，提醒其他用路人多點耐心和注意。

(二) 蘇委員昭銘：

1. 請問本市 112 年度接受機車駕訓補助人數為多少?其佔總考照人數比例為何?
2. 太平區及北屯區尚未有機車駕訓班，其有足夠空間卻尚未籌設之 3 間駕訓班，未來籌設的可能性如何?是否有推行困難?
3. 建議可透過學校家長會或家長組織，宣傳機車駕訓課程，提升宣傳廣度和參加意願。

(三) 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：

1. 建議監理所向交通部反映將往年度未使用完預算，移至今年度加碼補助額度。
2. 建議交通局研議加碼機車駕訓補助。
3. 建議駕訓課程可增加嚴重事故案件呈現，達到嚇阻效果。

(四) 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陳洽文科長：

1. 112 年度本市參加機車駕訓補助人數為 4,323 人，其佔自行報考人數 1/4。
2. 太平區樹德、北屯區華江及新中台等 3 間駕訓班，本所會持續鼓勵設置機車駕訓班。
3. 有關向高齡者發放愛心貼紙及至校方加強宣導等作為，本所會再研議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監理所研議至高中(職)校進行機車駕訓課程，提升參加意願，予以正確駕駛觀念教學；並請教育局至高中(職)校廣宣機車駕訓課程。
2. 請交通局研議加碼機車駕訓補助或增加參加機車駕訓課程誘因。
3. 建議駕訓課程可增加嚴重事故案件呈現，達到嚇阻效果。
4. 本府一向重視市民朋友的用路安全，冀望透過工程、教育及執法等多層面的配合及協調合作，全面性改善交通安全問題，以提昇市民對交通安全的認知與重視。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，交通違規記點新制已經立法院於去年4月14日三讀通過並於6月30日上路，在此提醒市民朋友們，要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指示規定行駛，以確保交通安全，勿以身試法。
5. 違規記點新制:駕駛人如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，將吊扣駕照2個月，2年內經吊扣駕照2次，再經違規記點數時，將吊銷駕駛執照。
6. 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市民駕駛人管理新制，以重視自身駕駛行為，促進交通安全。
7. 有關駕訓補助計畫，本市不落人後，配合中央政策推廣與宣導。

柒、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13年2月份，列管件數計11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4件。 列管案號：113-01-13、113-02-03、113-02-04 113-02-07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7件。 列管案號：112-08-05、113-01-06、113-01-14 113-02-01、113-02-02、113-02-05 113-02-06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13年2月份，列管件數計32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20件： 列管案號：112-02-11、112-04-01、112-12-02 112-12-06、112-12-12、113-01-03

	113-01-05、113-01-06、113-01-11 113-02-01、113-02-02、113-02-03 113-02-13、113-02-15、113-02-19 113-03-02、113-03-03、113-03-04 113-03-06、13-03-07、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12 件： 列管案號：112-11-09、112-11-12、112-12-03 112-12-15、113-01-08、113-02-07 113-02-09、113-02-11、113-02-12 113-02-18、113-03-01、113-03-05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第五分局：(略)

(一) **蘇委員昭銘**：建議擴大檢視分隔島過寬問題，評估設置左轉專用號誌或左轉專用車道等可行性。

(二) **交通局葉局長昭甫**：建議後續邀集建設局共同會勘、檢討道路斷面。以環中/松竹路口而言，皆為 2 車道及有橋墩阻隔問題，需設置左轉保護，造成內側車道無法直行，易造成交通壅塞。若遇到交通車流紓解效能無法改善時，需評估在既有道路寬度下，調整車道配置方式。

二、烏日分局：(略)

(一)烏日分局尤分局長啓南：

1. 高鐵站區一、二樓皆已建置科技執法，去(112)年與前(111)年比較，仍以違規停車為主要違規行為(佔 97%)，其他則為違規上下客(佔 3%)，其違規取締件數已較 111 年減少 50%以上，交通事故亦減少 15%。
2. 本分局於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會邀集相關路權單位辦理會勘，考量本分局需逐一探詢案件辦理進度，期望各機關可於工程改善後，發布於官網上，助本分局和民眾即時掌握訊息。

(二)**交通局葉局長昭甫**：目前 A1 會勘案件進度皆已列管於本市道安會報會議上，但尚未將各工程案件進度皆詳細公告於網站上，後續本局再與分局討論，提報道安會報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持續向中央積極爭取科技執法設備建置經費。
2. 有關烏日分局所提重大交通事故改善工程進度透明化內容，請交通局再與分局討論細節措施，可請數位局提供協助。

三、警察局：(略)

- (一)陳委員子敬：各分局應自我要求今年交通事故情形應較去年改善，並掌握肇事熱時、熱點，加強取締執法強度。
- (二)蘇委員昭銘：請問本市酒駕肇事熱時時段為何，且是否集中於清晨及夜間時段？建議可再深入研究。
- (三)交通警察大隊劉大隊長明興：本次酒駕取締勤務專案，除兩天為全市統一時段，其餘天數時段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及實際肇事熱時、熱點，彈性編排勤務；後續會再深入研究酒駕情形，再行報告。
- (四)艾委員嘉銘：2 月份行人 A1 案件中，車輛行駛速度 141 公里/小時，屬嚴重超速，建議適當研議各類措施，促使用路人降速，避免超速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加強酒駕取締專案宣傳，並透過製作宣導圖卡及社群媒體增加宣傳廣度及能見度，提升用路人關心，避免酒駕等違規行為發生；同時請警察局研議延長、擴大酒駕取締專案。
2. 簡報 P11，113 年 2 月霧峰、梧棲、太平、北屯、南屯、大甲及清水區等酒駕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皆較去年同期增加，請轄區分局加強宣導。
3. 另簡報 P18，提報不合理道路工程項目尚有部分行政區改善比例偏低，請交通局再行確認進度及改善內容，並優先辦理比例偏低區域。

拾、本市 113 年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予以備查。

拾壹、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」業務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予以備查。

拾貳、結論：請教育局研議如何提升各級學校校長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，並持續宣導。

拾參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8 分）